

律師專欄

略論醫療契約

桂齊恆 律師

醫療契約，顧名思義，係指醫師與病患間因醫療行為而發生之契約關係。由於醫療契約為典型之無名契約，而在吾人日常生活中又頗為常見，故有必要略作介紹，提供基本之了解。

一、契約當事人

醫療契約之當事人，與一般契約相較，略顯複雜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醫療機構：此包括醫院與診所二者。醫院設有病房以收治病人；診所則通常無病房之設置，而僅有門診。

(二)醫師：診所如為個人設立者，診所醫師即為契約當事人。在指定醫師之場合，契約當事人即為該指定醫師。

(三)病患：病患之情況較為複雜，病患本身如有意識能力或行為能力時，病患本人即為契約當事人；病患本身如無行為能力（如嬰幼兒、精神病人）或意識不明（如昏迷、不省人事）時，應以其配偶、近親或監護人、法定代理人等為契約當事人，此時成立利益第三人契約。有問題者為：朋友關係或車禍肇事人（加害人）送醫急救時是否成立契約關係？此時不宜逕認其等與醫師（或醫療院所）間成立醫療契約，而應認為醫師與病患間為無因管理關係較為妥當。

以下如無特別說明，且為行文之利便，醫療契約之雙方當事人，仍以醫師與病患為代表以說明。

二、醫療契約之法律性質

關於此問題，相關學說有：(1)委任契約說；(2)委任契約說；(3)僱傭契約說；(4)承攬契約說（可參閱黃丁全著：〈醫事法〉一書第一四一頁以下

）。通說與實務見解均採委任契約說。惟亦有學者認為：依醫療之特殊性質，醫療契約係屬近似委任之非典型契約，依民法第五百二十九條規定，應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，但如外科手術，以完成一定之工作為目的者，則為類似承攬之契約（見前書第一四四頁），此說頗有見地。

三、醫師之義務

(一)醫療義務

醫師應基於醫療目的，對於求診之病患，依其自覺症狀之告知，參考過去病歷，經由問診、聽診、觸診等物理學上之診斷檢查，而予以臨床診察，並綜合而為最適切之治療行為。此為醫療契約最主要之醫療義務。

醫療之給付行為應與給付效果應予區別，蓋以醫療行為之給付並不一定能發生治療之效果，因此如醫師已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盡其治療之能事，即使不生治療之效果，仍應認其已依債之本旨提出給付，不生給付不能之問題。但在包醫契約時則應另當別論，因其性質為承攬契約，應以一定工作之完成為要件也。

(二)告知與勸告義務

醫療行為應基於雙方之誠意與信賴，因此醫師應以最大之善意為之，從而如依其職業上應有之技能與注意義務，足以發現或應發現病患之症狀已逾其能力及設備之範圍，或其所採取行之診療方法對於病情僅有少許助益但無法治癒，甚且毫無助益，而其他醫師或醫療院所之能力、設備或診療方法將有助於病患者，即應將實情告知病患，並勸告其轉診，使病患得有更佳或更有效之診治機會，以免延誤病情。

(三)說明與取得同意義務

醫療行為在本質上係一種侵害行為，基於對生命權、身體權之尊重與保障，醫師於實施醫療行為之前，必須先取得病患之同意；否則縱使其醫療行為在醫學上係屬正當行為，仍不得阻卻違法（民事侵權行為責任與刑事傷害罪責；同意阻卻違法）。有效同意之取得，必須醫師先向有同意權者說明醫療之性質、範圍、危險……等等，此種說明義務係與醫療義務兩相獨立存在之義務，並非醫療義務所派生之義務。惟其說明範圍及說明與否，醫師有其自由裁量權，如其說明之結果將對於病患產生重大不良影響者，通說認為可免除其說明義務。

(四)保密義務

保密義務係附隨於主醫療義務而生者。醫療行為應基於醫師與病患間之忠誠與信賴關係，故醫師不得揭露其基於雙方信賴關係所獲知之事實。此項保密義務，並得拒絕證言（刑事訴訟法第182條）。如違反此項保密義務，除應負行政責任（醫師法第23條、第29條）與刑事責任（刑法第316條）外，並應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（民法第184條第2項）。

四、病患之義務

(一)接受醫療義務

病患就醫求診之目的在於治療疾病，此種效果之達成，一方面固繫於醫療行為之適切與否；另一方面亦須視病患本身之配合與否。因此病患必須在約定之時間到達醫療院所門診或住院治療，否則醫療行為無由開始。醫療契約成立後，病患如不於約定時間前往就醫，病患應負遲延責任。民法第234條規定：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，自提出時起負遲延責任。債權人（病患）受領遲延之效果，債務人（醫師）之不履行責任免除，且其注意義務減輕，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責（民法第237條）。如病患拒絕就醫或中止就醫，又無可歸責於醫師之事由時，醫療契約消滅。

(二)遵守醫囑義務

醫療效果之達成，乃醫師與病患之共同責任。因此病患於醫療期間除應於約定時間就醫外，尚應遵守醫囑，以為配合。蓋醫囑係醫師對於病患之病情了解掌握後，囑咐病患應配合之事項，乃醫療行為之重要部分，攸關整體之醫療效果。如病患不遵醫囑，卻要求醫師擔負病患因不遵醫囑所造成之不良後果之責任，於理難通。

(三)給付報酬義務

病患於接受醫療後，不論其結果如何，均應支付報酬即醫療費用，其理至明，無庸贅述。醫療費用，應包括診療、處方、檢驗、藥品、手術、處置、住院等各項費用之總和。

五、醫療契約之終止

(一)契約之終止

醫療契約依通說均認係委任契約，故一般委任契約之終止原因，於此亦適用之。例如：醫療行為之完成、醫療行為之履行不能、期限屆至、條件成就等均是。又委任契約中之信賴關係至為重要，故當事人之任一方可隨時終止契約。惟如醫師於不利於病患之時期終止契約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二)死亡或解散

醫療契約之當事人為醫師與病患，當事人之一方死亡者，委任關係消滅。在醫療院所為法人之情況，如法人解散，亦為醫療契約終了之原因。

(三)醫師資格喪失

醫師之醫師證照經撤銷者，喪失醫師資格，醫療契約終了。又醫師經宣告禁治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者，已失其信用基礎，委任關係消滅。但醫療契約不因病患受禁治產宣告而終了，乃因醫療契約之特質重在醫療，而不在于病患之有無行為能力也。

(四)醫療行為完成

醫療契約以完成醫療行為為目的，醫療行為一經完成，醫療契約終了，不以完全治癒為必要。

代辦專利商標申請 疑難處理

業務廣告

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

台北所：台北市104長安東路二段一二二號九樓

台南所：台南市700府連路三六四號四樓

電話：(06)2743866(總機)